

证券代码：835549

证券简称：兴润金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49	兴润金控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北路（霞光府南 88 米）兴润金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因履行担保责任形成的应收代偿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该部分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代偿款由不计提变更为应收代偿款依据预期损失情况，运用三阶段模型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并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审议《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因日常经营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向盘锦红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咨询业务，收取咨询费 184,905.66 元。此笔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 104,905.6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小额信贷贷款、咨询服务，并收取担保费、小额信贷贷款利息、咨询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0）。

（七）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8:00-9:30

（三）登记地点：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北路(霞光府南88米)兴润金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络人：孙刚 联系电话：0427-3250507 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北路(霞光府南88米)兴润金控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涉及的交通费、餐费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